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9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X月XX日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之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前述所謂「AI產業相關股票」係指國內市值高於新臺幣 50 億，從事AI相關基礎建設的產業供應鏈、與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相關產業的公司，包括：

1.AI 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在相關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如資訊科技（軟體與服務、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通訊服務（媒體與娛樂、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相關產業。

2.AI 技術開發與應用：開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包括算力所需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技術的公司（如高階測試、矽光子技術等），以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獲利的公司，如工業（資本物品、運輸、商業與專業服務）、非必須消費（零售、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消費者服務）、必須消費（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醫療（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金融（銀行、綜合金融、保險）等相關產業。

(四)前述所謂「具成長動能相關股票」則係指透過評估企業競爭力、營收獲利成長性、技術發展潛力、股價評價提升潛力等，所篩選出市值具有成長動能的國內公司股票。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投資於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的台灣上市櫃股票。由滙豐台股投資團隊嚴謹的主動選股流程，透過產業研討會議、公司展望、實地調研及專家網絡等，深入剖析企業財務、AI戰略佈局、技術發展潛力，並排除存在治理缺陷或營運風險的公司，確保投資標的與決策具有紮實的基本面支撐，再由經理人依其對各產業的看法，檢視AI受惠個股，其中聚焦於包括 AI 基礎算力建設、AI 新技術發展及應用等層面受惠的公司，同時也著重選擇成長動能高、具營收獲利成長性、產業趨勢明確的優質股，來建構最佳投資組合，以主動選股的方式追求超額報酬。

(二)交易方式多元且便利：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投資人於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本基金營業日之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投資人進行交易的方式多元且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20260923/R/B3095-01A-009B/B47

PUBLIC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二、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2-15 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風險較為集中，單一國家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成長性且能承受波動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將透過產業或風格等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	申購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2、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10%（註）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買回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2%。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40%（註）

20260923/R/B3095-01A-009B/B47

PUBLIC

費用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行政處理費（註 1）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註 1）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七、（三）、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 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四、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五、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20260923/R/B3095-01A-009B/B47

PUBLIC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0260923/R/B3095-01A-009B/B47

PUBLIC